

中華大典



金融法制總部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華大典·法律典·經濟法分典 /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纂。-- 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成都：巴蜀書社，2015.8

ISBN 978-7-5621-7562-9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經濟法—中國—古代 IV. ①Z227②D922.29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98515 號

中華大典·法律典·經濟法分典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重慶市北碚區天生路二號 郵政編碼 400715)

巴蜀書社

印刷：三河弘翰印務有限公司

(成都市槐樹街二號四川出版大廈 郵政編碼 610031)
(三河市黃土莊鎮二百戶北)

經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本：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三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二五一 字數：八三〇〇千字

二〇一五年八月第一版 二〇一五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定價（全五冊）：一九八〇圓

ISBN 978-7-5621-7562-9



9 787562 175629 >

第五冊 目錄

金融法制總部	三三九三	宋遼金元分部	三五三四
貨幣法制部	三二九五	明清分部	三五四八
明清分部	三三九五	水運法制部	三五八九〇
金銀及特殊貨幣	三二九五	秦漢分部	三五九三
紙幣	三三五五	魏晉南北朝分部	三五九七
信用法制部	三四一三	隋唐五代分部	三五六九
先秦分部	三四二三	宋遼金元分部	三六一一
秦漢分部	三四三三	明清分部	三六五七
魏晉南北朝分部	三四一八	引用書目	一
隋唐五代分部	三四三二		
宋遼金元分部	三四四一		
明清分部	三四六一		
交通法制總部	三五一七		
陸運法制部	三五一九		
先秦分部	三五一九		
秦漢分部	三五二四		
魏晉南北朝分部	三五二八		
隋唐五代分部	三五二九		

貨幣法制部

明清分部

金銀及特殊貨幣

論說

(明) 清波逸叟《折獄明珠》卷二《分條珥語·使假銀類》 奸騙坑命，僞銀劫騙。銀面包銅，詐作細絲使用。灌鉛車底，鬼心行使騙人。老幼命係，私貨拐騙何耳。車殼灌鉛，奸心同賊。沿街行使，設計騙人。拐人財本，坑陷全家。銷造行使，鄉里倣倣成風。

(明) 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三六三《張心齋奏議·題停取帑銀疏》
張學顏題為恪遵明旨乞賜停取帑銀以充聖孝事。該司禮監太監馮保等傳奉聖諭，諭戶部光祿寺，朕惟聖母聖節，例該賞賚各項恭祝萬壽無疆。又朕三妹婚禮，合用裝盒賞賜等項。見今內庫缺乏，朕曾諭太倉銀不可動，今則事不容已，姑着進十萬兩來，光祿寺進十萬兩來。欽此。

臣等竊思茲當一陽長至之候，正值聖母茲聖皇太后萬壽之辰，皇上酌取太倉、光祿寺銀兩以爲賞賚，又備婚禮裝盒賞賜之用，一以恭延聖母無疆之壽，一以仰體聖母深愛之心。臣等分當欽遵，何敢異議。但自古帝王之孝，在於萃萬國之歡心以爲悅，而在滋無窮之侈費。在於垂萬世之徽者以爲壽，而在飾無益之虛文。聖諭賞賚諸費雖事不容已，而取及帑銀，既違明旨，又踰舊制，似於皇上大孝不無少損。臣等事關職掌，實不敢隱忍不言，甘蹈失職之罪。查得萬曆六年八月內，該本部題爲懇乞聖明停取額外帑銀以遵祖制事，乞停止季添買辦銀兩，奉聖旨：卿等說的是，已有旨了。欽此。又該戶科都給事中石應岳題，奉聖旨：你每說的是，節財省費，朕豈不知，但今宮中用度委與先年不同，額外之取甚非得已。然考之《會典》所載，公主冠服數有定額，費亦不多。自祖宗以來，

已戒諭內監加意撙節，務有餘剩，待數年之後積貯，倘得稍充，即行停取，仍復舊額，戶部知道。欽此。

自萬曆六年至今八年，除正數三百萬兩外，已多進五十萬兩。臣等擬

並未取及太倉銀兩。今選婚纔二日，即取銀數萬以供粧奩，不惟有違舊制，亦非所以謹始而訓儉也。

昔伊尹告其君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臣等所言，雖有逆於聖心，而壽親惠民之道，實不外此。伏望皇上俯鑒臣等愚忠，恪守前日明旨，將太倉銀十萬兩悉免取用。如果內庫缺乏，候至十二月及萬曆九年春，將子粒金花銀兩依期照數恭進。則國計不虧，御用有節。聖母之壽，益衍無疆。皇上之孝，推及於無外矣。

（明）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財計二》後之聖王而欲天下安富，其必廢金銀乎？

古之徵貴徵賤，以粟帛爲俯仰。故公上賦稅，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是也，民間市易，《詩》言握粟出卜，《孟子》言通工易事，男粟女布是也。其時之金銀，與珠玉無異，爲饋問器飾之用而已。三代以下，用者粟帛而衡之以錢，故錢與粟帛相爲輕重。漢章帝時，穀帛價貴，張林言：此錢多故也，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賈皆用之，封錢勿出，物皆賤矣。魏明帝時，廢錢用穀。桓玄輔晉，亦欲廢錢。孔琳之曰：「先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此錢之所以嗣功龜貝也。穀帛本充衣食，分以爲貨，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弊者，著自於曩。然則昔之有天下者，雖錢與穀帛雜用，猶不欲使其重在錢也。」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雜以穀帛，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陳用錢兼以錫鐵粟帛，嶺南多以鹽米布，交易不用錢。北齊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絹布。後周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錢，而官不禁。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大曆以前，嶺南用錢之外，雜以金銀、丹砂、象齒。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憲宗詔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他州，官吏論罪。元和六年，貿易錢十緡以上參布帛。太和三年，飾佛像許以金銀，唯不得用銅。四年，交易百緡以上者，粟帛居半。按唐以前，自交、廣外，上而賦稅，下而市易，一切無事於金銀，其可考彰彰若是。

宋元豐十二年，蔡京當國，凡以金銀絲帛等貿易勿受，夾錫錢者以法懲治。蓋其時有以金銀爲用者矣。然重和之令，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

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易金銀之類，則是市易之在下者，未始不以錢爲重也。紹興以來，歲額金一百二十八兩，銀無額，七分入內庫，三分歸有司，則是賦稅之在上者，亦未始以金銀爲正供，爲有司之經費也。及元起北方，錢法不行，於是用金銀爲母，鈔爲子，子母相權而行，而金銀遂爲流通之貨矣。

明初亦嘗禁金銀交易，而許以金銀易鈔於官，則是罔民而收其利也，其誰信之。故至今日而賦稅市易，銀乃單行，以爲天下之大害。蓋銀與鈔爲表裏，銀之力絀，鈔以舒之，故元之稅糧，折鈔而不折銀。今鈔既不行，錢僅爲小市之用，不入貢賦，使百務並於一途，則銀力竭。元又立提舉司，置淘金戶，開設金銀場，各路聽民煽煉，則金銀之出於民間者尚多。今礦所封閉，間一開採，又使官奴主之，以入大內，與民間無與，則銀力竭。二百餘年，天下金銀，綱運至於燕京，如水赴壑。承平之時，猶有商賈官吏返其十分之二三，多故以來，在燕京者既盡泄之邊外，而富商、大賈、達官、猾吏，自北而南，又能以其資力盡斂天下之金銀而去。此其理尚有往而復返者乎？

夫銀力已竭，而賦稅如故也，市易如故也。皇皇求銀，將於何所。故田土之價，不當異時之什一。豈其壤瘠與？曰：否。不能爲賦稅也。百貨之價，亦不當異時之什一，豈其物阜與？曰：否。市易無資也。當今之世，宛轉湯火之民，即時和年豐無益也，即勸農沛澤無益也，吾以爲非廢金銀不可。廢金銀，其利有七：粟帛之屬，小民力能自致，則家易足，一也。鑄錢以通有無，鑄者不息，貨無匱竭，二也。不藏金銀，無甚貧甚富之家，三也。輕齎不便，民難去其鄉，四也。官吏贓私難覆，五也。盜賊胠篋，負重易跡，六也。錢鈔路通，七也。然須重爲之禁，盜礦者死刑，金銀市易者以盜鑄錢論而後也。

（明）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財計二》錢幣所以爲利也，唯無一時之利，而後有久遠之利。以三四錢之費得十錢之息，以尺寸之楮當金銀之用，此一時之利也。使封域之內，常有千萬財用流轉無窮，此久遠之利也。後之治天下者，常顧此而失彼，所以阻壞其始議也。

有明欲行錢法而不能行者：一曰惜銅愛工，錢既惡薄，私鑄繁興。二曰折二折三，當五當十，制度不常。三曰銅禁不嚴，分造器皿。四曰年

號異文。此四害者，昔之所同。五曰行用金銀，貨不歸一。六曰賞賚、賦稅，上行於下，下不行於上。昔之害錢者四，今之害錢者六。故今日之錢，不過資小小貿易，公私之利源皆無賴焉，是行錢與不行等也。誠廢金銀，使貨物之衡盡歸於錢。京省各設專官鼓鑄，有銅之山，官爲開採，民間之器皿，寺觀之像設，悉行燒毀入局。千錢以重六斤四兩爲率，每錢重一錢，制作精工，樣式畫一，亦不必冠以年號。除田土賦粟帛外，凡鹽酒徵榷，一切以錢爲稅。如此而患不行，吾不信也。

有明欲行鈔法而不能行者，崇禎間，桐城諸生蔣臣，言鈔法可行，歲造三千萬貫，一貫直一金，歲可得金三千萬兩。戶工侍郎王鰲永主其說，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可得五千萬金，所入既多，將金與土同價。上特設內寶鈔局，晝夜督造，募商發賣，無肯應者。大學士蔣德璟言，以一金易一紙，愚者不爲。上以高皇帝之行鈔難之。德璟曰：高皇帝似亦神道設教，然賞賜折俸而已，固不曾用之兵餉也。按鈔起於唐之飛錢，猶今民間之會票也，至宋而始官制行之。然宋之所以得行者，每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而又佐之以鹽酒等項。蓋民間欲得鈔，則以錢入庫；欲得錢，則以鈔入庫；欲得鹽酒，則以鈔入諸務。故鈔之在手，與見錢無異。其必限之以界者，一則官之本錢，當使與所造之鈔相準，非界則增造無藝；一則每界造鈔若干，下界收鈔若干，詐僞易辨，非界則收造無數。宋之稱提鈔法如此。即元之所以得行者，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有明寶鈔庫，不過倒收舊鈔，凡稱提之法俱置不講，何怪乎其終不行也。毅宗言利之臣，不詳其行壞之始末，徒見尺楮張紙居然可當金銀，但講造之之法，不講行之之法。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故其時言可行者，猶見彈劾。德璟不言鈔與錢貨不可相離，而言神道設教，非兵餉之用，彼行之於宋元者，何不深考乎？

(清)林則徐《林則徐全集·奏摺卷·銀錢出納陝省礙難改易摺道光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陝西巡撫臣林則徐跪奏，爲遵旨籌議銀錢出納事宜，體察陝省情形，據實具奏，仰祈聖鑒事：

竊照前准部咨，奉上諭：穆彰阿等奏，遵旨會議御史劉良駒條奏銀錢畫一章程一摺。銀錢並重，本係制用常經，果能隨時酌覈，不使輕重相懸，裕國便民，兩有裨益，未可輒稱窒礙，不思設法變通。著該督撫等各就地方情形，詳細體察，悉心妥議具奏。務使法立可以推行，不致滋弊，毋得任聽屬員巧爲推諉，稍存畏難苟安之見，僅以一奏塞責。欽此。又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覆內閣侍讀學士朱嶠條奏貴錢濟銀一摺，奉旨：依議。欽此。並鈔錄各原奏，咨行到陝。當經前撫臣轉飭司道暨各府州酌覈籌議。臣到任後，復經諄飭細加體察，設法變通，不許畏難推諉去後。茲據司道彙覈屬稟會議具詳前來。

臣思銀錢相輔而行，利散於民而權操自上，果能廣用錢之路，自足持銀價之平。惟變通本以濟時，而制宜首須因地。查部議章程四條，本以陝西列入陸路六省之內，固已知其非比東南各省一轍可航，而仍議令查明有無內河水路，原冀一處能通舟楫，即於一處先令試行。無如陝省七府五直隸州，所屬九十一廳縣之內，錯處於南北兩山者計已五十九處，重巒疊嶂，車轍尚不能通，此外三十二處，雖屬平原之地，亦無內河水路可達省垣。是以行旅往來，非車即駄，並有駄載亦不能通之處，則須雇夫背負，腳費愈繁。此費若出諸官，則恐滋虧空之端，若取諸民，又恐增派累之弊。是陸路之難以運錢，實係限於地勢，似不能勉強而行也。且陝省銀錢市價漲落無常，有時竟與別省迥異。如本年七月內臣甫到西安省城，每紋銀一兩可換制錢一千八百餘文，迨至九十月間，每兩僅換錢一千二百文不等，較前兩月頓減錢五百餘文之多，衆人皆以爲詫異。訪詢其故，則僉稱歲歉糧貴之時，銀價必然跌落，其理亦不可解。如果此後銀皆落價，似亦相宜，然又忽低忽昂，不能預料。且當陝省銀錢之際，鄰省銀價仍昂，而未聞有市儈販錢入陝買銀以圖獲利者。可見陸路運費太大，不能取贏。若以市儈所不能爲者責令有司爲之，其勢自更不易。

查內閣侍讀學士朱嶠原奏，請將各屬銀錢視省垣時價爲準。今以陝省觀之，即有難以作準者。如省城現在銀錢而各屬之銀偏貴，則領錢而回者不能與該處銀價相敵，州縣不甘賠累，即難強以遵行。且缺分衝僻不同，錢糧多寡亦異，有此屬之所解而爲彼屬之所領者，領錢之人非即解錢之人，稍有參差，遂滋爭執，似亦非上司所能強制。若論常年稅課，原可銀

錢並收，但查陝省額徵商役稅，以及地、畜、牙、當、鹽、茶、磨、鐵各課，每年共銀六萬八千五百餘兩，內除鹽課項下支給西安將軍養廉銀一千六百兩外，其餘皆應報部候撥。此正部議所云，撥解之款應照舊徵銀，不能改議者也。

以工程言之，近年應修各工，概因經費短絀，奉文停止。即間有刻不可緩，奏准辦理之工，亦係為數不多，通年無幾，或因本有息款，始准支銷。與其改用錢文，仍不如加意撙節之為有益也。

惟陝省留支項下，有可以變通用錢之處。如文武各官養廉公費，並各屬額支夫馬工料，及各關局額支收稅書役口食等款，俱可搭放錢文。查道光二十三年覆奏陝局減卯開鑄案內，即已議准，凡養廉等項，每領銀一兩，內搭錢一百文，抵作銀一錢，每年共搭錢三萬六百四十三串三百六文，共扣回庫銀三萬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六釐，按季報部，現仍遵行無異。是變通用錢之議，陝省所辦已在他省之先。其未經搭錢者，現扣六分平頭，計每年扣銀亦在兩萬兩以上，若再加搭錢文，則減平一項轉覺扣不如數。且即使此等款內，再令減銀添錢，亦不過杯水車薪，於大局似仍無濟。

至兵餉項下未便再搭錢文，則前撫臣李星沅先已奉荷恩諭，自毋庸議。

當此權衡制用，上厯宵旰疇咨，臣但有一得之愚，斷不敢存苟安之見。惟就陝局情形細加體察，實有難以改易者，亦有業已變通者，應請仍循舊章，庶免轉生窒礙。

所有遵旨籌議緣由，謹據實恭摺覆奏。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十一月十五日。

道光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硃批：戶部知道。片並發。欽此。

(清)黃爵滋《黃少司寇奏疏》卷三《紋銀洋銀並禁出洋疏》奏為

紋銀洋銀應並禁出洋，務絕仿鑄之弊，並嚴科罪之條，以崇國法，而裕民生事。

竊臣見鈔發浙江巡撫富呢揚阿遵旨體察錢賤銀貴情形籌議覆奏一摺，內推銀貴之弊，由紋銀出洋，律無治罪專條，請旨飭部定例，通行曉諭，俾知遵循。旋據刑部奉旨酌定具奏，黃金白銀出洋，均照私運米穀出洋例

治罪。臣詳查該撫原奏稱：嗣後內地人民與外夷市易，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易貨，不准以紋銀易貨。又刑部所定條例，只概言白銀，並未指稱洋銀，亦在禁例。是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無禁，意以洋銀本來自外洋，市民喜其計枚核值，便於運用，又價與紋銀爭昂，而成色可以稍低，遂有奸民射利，摹造洋板，銷化紋銀，仿鑄洋銀，其鑄於廣東者曰廣板，鑄於福建者曰福板，鑄於杭州者曰杭板，鑄於江蘇者曰蘇板，曰吳莊，曰錫板，鑄於江西者曰土板。行莊種種名目，均係內地仿鑄，作弊已非一日，流行更非一省。則今日內地之洋銀，即內地之紋銀也。既禁紋銀出洋，又准以洋銀易貨，則商民知紋銀有禁，而洋銀無禁，將盡以紋銀鑄為洋銀，不過一爐火轉旋之間，遂可置身法外，是一面禁之，一面縱之，臣恐內地紋銀，且相率化為洋銀，而紋銀自是益日少而日貴也。

查紋銀出洋，弊非一端，全在大吏仰體聖心，防微杜漸，籌畫周詳，使奸商黠吏，無從使其蒙蔽，方為盡善。臣愚以為紋銀洋銀，理合並禁出洋，洋銀百枚，即照紋銀百兩科罪，並請飭各省督撫，實力稽查，凡有仿鑄洋銀之犯，即照私鑄銅錢科罪，庶紋銀可日積而漸多，洋銀無續鑄而自少。至刑部新定黃金白銀出洋治罪專條，僅仿照偷運米穀出洋例，擬未允協。查偷運米穀數至一百石以上，斂迹非易，若偷運金銀數至百千萬兩，斂迹不難。且鴉片煙等犯禁之物，其貌法潛買者，皆以銀則便，不以銀則不便，在奸商黠吏，祇圖貪利營私，覬法律之稍輕，即詭謀之百出。夫豈知國內地有用之財，資外夷無窮之利？實有關國家萬年之計，較之銅斤鐵貨，可造軍器者，所係均干至重。應請飭下刑部，再行酌擬，比照從重科罪，使奸徒不敢輕蹈法網，斯國法崇而民生裕矣。臣管蠡所及，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道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清)吳嘉賓《求自得之室文鈔》卷四《錢法議》道光己巳年科臣

劉良駒疏言：銀貴錢賤，請銀錢並用事，下軍機大臣同戶部會議，章京汪本銓屬嘉賓襄檢成案定議，將上當事，以事體重大，請令各省督撫再議，遂不果行。嘉賓按：斯時國家無事，而度支已形空竭，市中銀價日昂。言者以為由紋銀出洋，中國銀少所致，此猶飲水者憂天旱水涸，不知

特金中潤耳。國家歲入銀幾何未嘗少，奈用之無藝，與權之不得其當何？漢銀錫以飾器，不爲幣，今乃專用銀，豈非以其易於積藏乎？朝廷以府庫積藏，天下之人，小者積以箱篋，大者積以甕窖。人情之所私，安得不貴？然而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假令天下以餘粟餘布相易，則彼何由而貴乎？今愈貴，而人愈欲得之，則貴將安底？若以錢權之，可以易粟，可以易布，《書》所謂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也。世疑用錢之不便，以其難於取攜也。然國家鼓鑄，以供天下之用，烏有不便之理？欲銀不貴，吾不貴銀而可矣。欲錢不賤，吾不賤錢而可矣，是在上者一轉移間。

銀者天之所出，錢者上之所制，不用則廢，專用則絀，此一定之理也。謹錄所議如左，以俟採擇。

臣謹按：銀錢並用，即古者母權子，子權母之義，銀即母也，錢即子也。定例錢一千作銀一兩。康熙時錢一千市銀不止銀一兩，故搭放旗餉一半，所以卹兵。乾隆時銀一兩不止錢一千，故又停止搭放。至工程及各衙門公費本屬優裕，是以康熙年間停止給錢。乾隆時乃全給制錢，此錢價一定，而放錢與停搭，則因時制宜也。雍正十一年，雲南昭通鎮、東川鎮、雄、尋、霑三營，每年搭放餉錢，每錢千二百文作銀一兩。乾隆元年諭：朕聞雲南兵餉，制錢一千，實不敷銀一兩。議於乾隆三年為始，每錢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搭放。四十二年奏准滇省搭放兵餉，市價換銀，在一千二百以內，照嚮例搭放。在一千二百以外，照數悉予給銀。近年江西捐輸，以制錢一千作銀一兩。河南捐輸，以一千三百文作銀一兩。江南捐輸，以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均照數撥歸河工。

臣竊考國家之制，放錢則高於市價，收錢則賤於市價，其損益下如此。今以銀貴錢賤，欲爲銀錢並用之法，必下以此輸，上以此放，方爲兩得其平，而奸弊不生。查嚮來定價成案不一，市價則隨時隨地，皆有不同。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制錢定例，每銀一兩，不得不足一千之數。此錢價貴，抑使不得過貴也。雍正七年諭：錢價過賤，民間貿易物價必致虧損，奸弊從此而起。每銀一兩祇許換大制錢一千。此又錢價賤，禁之使不得過賤也。康熙六十一年，大宛兩縣，設立官牙，議平錢價。雍正十二年，又令牙戶十日親身赴部報價一次，倘有聚集一處，私立罰規，暗中串通高擡價值者，送部治罪。至乾隆三年，錢行經紀概行革除。凡錢銀交

易，聽民自相買賣，倘有藉經紀名色從中阻撓者，所在地方官嚴拿究治。蓋國家之法，世輕世重。然雍正以來，迄今幾百年，錢價總不過一千一百文，驟長至二千文有零，謂非市儈串擾不可。牙行亦安可少哉？至於牙戶擾民撓公，當隨事創懲。市中錢多錢少，國家於收放之間，相度消息，錢法乃可行也。

今議收錢者四：

- 一、錢糧收錢。
- 二、捐輸收錢。
- 三、關稅收錢。
- 四、鹽課收錢。

錢糧收錢。查順治二年，改鑄新錢，當舊鑄錢二，官以徵收，民以輸納。十四年，題准徵收錢糧，銀七錢三，銀儘數起解，其錢充存留之用。謹按小民所自有者粟帛，前代收錢，尚有議其舍所有而貴所無者。然小民粟帛餘羨，及傭工手藝，尚可易錢。至銀則又須再易矣。近銀價日昂，小民完糧愈不能支，賣十石穀祇易三兩銀，穀每石六百，銀每兩值錢二千，傭一年工，祇易五兩銀，傭值歲不過十千。流亡之衆，逋負之多，實由於此。國初定新舊錢價，官以徵收，民以輸納。是時固未嘗一定收銀，若銀七錢三，銀儘數起解，錢祇充留支。是起解皆銀，留支安肯收錢耶？此今日一體納銀所由來也。以臣愚計，請銀錢並收，起運留支俱銀錢各半，永爲經制。任源祥《制錢議》曰：錢法之行，必自錢糧納銀起運始。起運納錢，則有司不能不納錢。錢者，君實制之以操天下之利權，今不納錢而納銀。銀之爲物，民不能生之，民不能制之，徒使豪猾得以擅其利，貪墨得以營其私，非國家之便。任君之議如此。竊謂銀之爲物，便於輕齎，利在此，害亦在此。使輕重之權操之商賈，取攜之利同之姦盜，天下自此易富易貧矣。苟庫藏多積制錢，存之郡縣本道爲有事之備，京庫亦運錢存積，則盜賊無所用其窺伺，以其難搬運也。今徵收民多納錢，官吏易銀起運，價有餘則民病，價不足則官病，徒便於起運，於國家何益焉？

捐輸收錢。查雍正十三年，准各省捐納貢監職銜，及封典者，將生熟銅觔照數交納，將銀湊足。近各省捐輸收錢不一，又有捐輸米石加級者。蓋本非惟正之供，則視當時所便而已。

門、天津、臨清、淮安、蕪湖、揚州、滸墅、九江、北新、西新、贛關、太平、鳳陽等關，查稅關與商賈交涉，國初務收銅，以益鼓鑄。收銅可起運，是收錢亦可起運也。惟不通水路者，仍須收銀。

鹽課收錢。康熙十八年，撥兩淮鹽課，及兩浙長蘆、河東鹽課銀，令各運司遵部定價值，買銅解部，自是屢行之。查嚮來鹽關皆令辦銅，銅政即錢法。曩時鑄錢需銅，故設法搜銅。今錢價太賤，收錢提價。各關各鹽務，不必盡令收錢。惟嚮來辦銅之處，必可行，以運錢與運銅一也。銀價日昂，鹽務尤被其累。蓋民間買鹽用錢，商人赴場領鹽納課俱用銀，銀價加往日一倍，即係以一歲完兩歲之課，是病商也。若鹽價照銀亦加往日一倍，是病民也。無怪乎國課不前而私鹽充斥矣。鹽價與課一律用錢，於鹽務當大有利益。

今議放錢者亦四：一、俸餉搭錢。一、留支存錢。一、河工放錢。

一、工程放錢。

俸餉搭錢。查康熙五十八年，八旗兵餉給錢一半。乾隆四年，嗣後寶泉、寶源二局鑄錢全數歸庫，每月加增成數，支放兵餉。嘉慶四年十二月，八旗兵餉以銀錢各半放給，此外每月搭放一成至三成，歷有成案，至今遵行。康熙二十七年，雲南制錢餘存甚多，俸工兵餉均用制錢放給。雍正九年，雲南昭通一鎮，東川鎮雄、尋、霑三營，每年官兵俸餉馬乾，搭放官兵月餉。九年，江西贛屬兵餉，從乾隆十年為始，每年搭放制錢一串，按遠近分別搭放不等。其各官養廉，亦照遠近分別搭支。乾隆二年，江西所鑄制錢，按年搭放兵餉。四年，福建鑄錢萬餘串，運至臺灣，搭放官兵月餉。九年，江西贛屬兵餉，從乾隆十年為始，每年搭放制錢一串，此京城工程全放制錢之例。嘉慶二年，浙江搭放兵餉，餘錢搭放各項工程，如水路可通者，按五成搭放，無水路者搭錢二成。江西各項工程搭錢二成，此外省工程搭放制錢之例，論制錢難行者，皆以解運勞費為說。然國家舉事，但求利民，不惜勞費。曩時嘗置額商賈銅矣，嘗令各省辦銅矣，嘗出洋採銅矣，即今日滇省運銅至京，及各省採辦滇銅，歲以千萬計，其勞費當如何？且東南之銀運餉甘肅，陸行數萬里，其勞費又何如？今令通水路省分收錢解運，度勞費尚不至是也。雍正年間，嘗令滇省鑄錢運京，行之十年。乾隆年間，又嘗令四川省鑄錢撥運至陝，是解運制錢，往年固嘗行之矣。今銀錢並用，必使一歲之人，足供一歲之出，較之運銅鼓鑄，所省必多。夫國家之法，貴在因時制宜，若但以紋銀便於運解，不知貪污之筐篋，盜賊之輕齎，亦以銀為便也。銀積於上，錢滯於下，布帛、菽粟，傭工技藝，以錢市易者，無不受其虧損。以國家之力，鑄錢文，搭放京員俸祿。六年，回疆各城普爾錢文，支放官兵鹽菜，及地

基房租接運車脚夫馬等項，每銀一兩，折給錢二百一十文。謹按京營搭放制錢已久，其各省搭放兵餉馬乾養廉俸銀，或全放制錢均經辦有成案。蓋領俸餉皆易錢，以資日用。徑放制錢，人情所便，嚮日積錢搭放，使之流通；今錢賤，收錢搭放，使所收者不滯於無用，計莫善於此者。惟現在銀貴錢賤，定以平價，得錢者稍覺喫虧，俟價一復舊，自無異言矣。然則銀錢並用，價必可復舊乎？曰：是在行法者。今之錢賤，本非錢多，以上下皆使用銀，富者又多藏銀，銀始不敷用。北人行使空票，南人多用洋錢，制錢不過供民間日用而已，銀安得不貴？錢安得不賤？今若收錢放錢，則收必實收，放必實放，制錢以實用而見少，價豈能常賤？倘或仍用空票，或銀折成錢，名為用錢，而實不用，欲求平價得乎？

留支存錢。順治十四年，徵收錢糧，銀七錢三，其錢充存留之用。康熙七年，存留驛站官役俸工雜支等，均照銀七錢三例搭放制錢。二十七年，雲南制錢餘存甚多，將驛站俸工、兵餉、雜用等項，均用制錢放給。按留支為歲出之數，本當放錢以銀報上耳。若收錢多，盡令放錢可也。

河工放錢。查近日江西、江南捐輸制錢，均照數撥給河工。緣河工人夫脩料，皆以錢給值，嚮遇大工發帑工次，易錢倍多轉折，市儈得以居奇，若撥錢支放，其便明矣。

工程放錢。乾隆五十九年，各工程各衙門公費，每銀一兩發給制錢一串，此京城工程全放制錢之例。嘉慶二年，浙江搭放兵餉，餘錢搭放各項工程，如水路可通者，按五成搭放，無水路者搭錢二成。江西各項工程搭錢二成，此外省工程搭放制錢之例，論制錢難行者，皆以解運勞費為說。然國家舉事，但求利民，不惜勞費。曩時嘗置額商賈銅矣，嘗令各省辦銅矣，嘗出洋採銅矣，即今日滇省運銅至京，及各省採辦滇銅，歲以千萬計，其勞費當如何？且東南之銀運餉甘肅，陸行數萬里，其勞費又何如？今令通水路省分收錢解運，度勞費尚不至是也。雍正年間，嘗令滇省鑄錢運京，行之十年。乾隆年間，又嘗令四川省鑄錢撥運至陝，是解運制錢，往年固嘗行之矣。今銀錢並用，必使一歲之人，足供一歲之出，較之運銅鼓鑄，所省必多。夫國家之法，貴在因時制宜，若但以紋銀便於運解，不知貪污之筐篋，盜賊之輕齎，亦以銀為便也。銀積於上，錢滯於下，布帛、菽粟，傭工技藝，以錢市易者，無不受其虧損。以國家之力，

不肯解運制錢，誰復有能解運者，徒使洋錢徧行，而錢法坐廢。所謂利權操之自上者，果安在哉？

總之，官便用銀，不使用錢；民便用錢，不使用銀。銀價日貴，官上領皆銀，下發皆錢，尤以爲便。凡規費給銀有定數者，較之往年嘗得一倍。故銀錢並行之說，阻撓者必多。不思民間嚮來用錢有定數者，今日受錢照舊，即虧折一半矣。然則立法者當便官乎？便民乎？又錢之難行者，以民間私鑄小錢攏雜使用，市儈因以爲奸，不如銀色之有憑準。竊謂當用錢當以勦兩權之，鑄錢輕重亦當以銅價準之，錢賤於銅，則有私鑄之患；錢貴於銅，則有私鑄之患。小民圖利，非嚴法所能杜。惟使之無利，則自息。今市價銅一觔值錢三百有零，是錢二觔易銅一觔，而無私鑄者，以錢攏砂鉛，不堪銅用故也。國家所以無慮折耗者，以滇銅有常額，工本有定數，運腳有定價，不能減解多發也。然廠欠日深，津貼日重，皆由銅貴，所欠者皆國帑，所津貼者皆民膏，特上無由知耳。今滇銅運解稍遲，即誤卯額。若採買，則銅價過貴，舊銅錢銷燬殆盡，砂錢易破碎，誠恐多用錢，而錢不敷用，且奈何？竊謂宜加鑄大錢。假如鑄當五當十錢，當五者宜重二錢四分，當十者宜重四錢八分，當五者銅三觔，爲錢二百，值今錢一千；當十者銅三觔，爲錢一百，值今錢一千。今市價錢一千，買銅三觔，與今大錢適相當，私鑄則不能多得銅，私鑄則不能多得錢。凡用錢者，祇以勦兩爲準，不問官鑄私鑄，蓋直以銅交易耳。譬如色銀任市傾瀉，豈復有私鑄乎？然當五當十，較今錢輕便至半，鼓鑄工本則較今錢節省過半，此可以救錢少之病也。欲籌錢法，先議銅政，國初滇銅未旺，所以搜銅者至矣。顧爲今日計，滇省開採日久，地方已竭，舊礦漸盡，新礦難得，其難一也。各省開有銅礦，嚮未實行開採，若欲發端，動多阻撓，其難二也。收買廢銅，折耗殊甚，禁用銅器，事更滋擾，其難三也。竊謂官員納銅，准免處分；百姓納銅，准贖徒罪，此可以廣開採。滇省之銅，聽廠戶交納，照工本收買，蠲除積欠，與之更始，此可以蘇官累。各省收銅，各省自行開鑄，每鑄一錢，只用值一錢之銅，額外只加工本，用錢皆以秤稱，與用紋銀無異。舊銅重者一錢，當數錢之用，但去鉛錫鐵錢，又加鑄大錢，亦用此法，私鑄私鑄皆當不禁自息，如此則制錢乃

可足矣。

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所謂貨，即泉也。古者百物皆以粟易，然粟不可以經久行遠，聖人制泉貨以爲用，民始便矣。粟之多寡，民自制之，泉之輕重，上制之。末世用銀，而天下之制利權者在商買市井，遂使上下交困，利於遷徙，不利於居者。奪上下之所自有，以事其所無，是教民使逐末，且長奸而誘盜，甚無謂也。今言者，但謂銀錢並用而已。竊謂當使民不用銀，而用錢；又不用錢，而用粟，乃可以復古也。顧其要，自善錢法始。謹議。

(清)馮桂芬《校邠廬抗議·籌國用議》 古不以銀爲幣，唐時用銀不過蠻市，明初用鈔用錢禁用銀，中葉後銀始通行。顧氏炎武著論，用錢廢銀，意在復古。余往時見銀價日貴，農田出穀而國課徵銀，準折消耗，民不聊生，未嘗不以顧氏之論爲善。乃自五口通商，而天下之局大變，從此以銀爲幣之勢已定，雖五帝三王復起不能改也。蓋今以合地球九萬里爲一大天下，中國僅十有五分之一耳，其十有四用銀，而其一不用銀，猶之十有七省用銀，而一省不用銀，行乎不行乎？

曩嘗謂市易之事，貴徵賤，賤徵貴，勢之所趨，有莫適爲主，而一成不可變者，即如鈔幣一法，雖以天子之命不行，斯不行耳。嚴刑峻法，曾不足動其毫末，徵諸古而皆然，驗之今而益信。且夫鈔亦幸而不可行耳，若其可行，則銀且盡爲諸夷所有，一旦有事，鈔幣無從支銀，百萬資財，俄頃片楮，而銀之重中於人心，權勢遂盡移於有銀之諸夷，幾何不爲閩省前年之事。註：行鈔令下，閩省發銀若干萬，立官店以司出納，凡以鈔支錢者無折無扣，鈔遂通行。兵餉數十萬皆領鈔不支銀，他款亦然，藩庫充仞，一旦寇警，支銀者踵至，不給即洶洶滋事，乃傾庫與之，僅以無事，此亦行鈔幣之一鑿。然則居今日而言裕國宜何從？曰：仍無踰於農桑之常說，而佐以樹茶開礦而已。西北水利已具前議，又不獨西北也。大江以南之農恒勤，大江以北之民多惰，山左舒君夢齡宰皖北，以地多曠土，募江蘇人教民耕之。註：明洪武三年，徙蘇松嘉湖杭州無業者，田臨濠，凡四千餘戶，給牛種資糧以遣之。三年不征稅，續徙者亦如是，當是時徙民最多。民輒曰必爾始得食，寧餓死耳。噫，何論東豫哉。是宜勸之董之，務有以變之，俾無曠土而後已。

且也東南諸省兵燹之後，流離死亡，所在皆是，孑遺餘黎，多者十

三四，少者十不及一，人少即田荒，田荒即米絀，必有受其饑者，是宜以西人耕具濟之，或用馬或用火輪機，一人可耕百畝。或曰我中華向來地窄民稠，一用此器，傭趁者無所得食，未免利少而害多。以今日論之，頗非地窄民稠之舊，則此器不可常用而可暫用也。

又中國積歲兵荒，絲市減十之六七，而夷船所購，數倍往時，故蠶桑之利，近年更普。往嘗謂古無棉布，以藤葛爲布，故老者非帛不煖，而桑與農並重。至拔茶樹桑，傳爲善政。更由當時以絹爲幣之故。自木棉入中國，似蠶桑非貧民急務矣。然由今日觀之，則茶桑又並爲富國之大原也。上海一口貿易，歲四五千萬，而絲茶爲大宗，彼以鴉片洋貨相抵猶不足，必以銀補之。設使彼有鴉片，我無絲茶，中國早不支矣。勸桑亦具前議，至茶宜於山石起晚，不能生他木之處，若推廣種茶，其利不可勝計。

開礦一事，或疑礦稅病民，礦徒擾民，且礙風水，不知風水渺茫之說，非經國者所宜言。開礦非利其稅，即經費之外全以與民，不失爲藏富之道。礦徒非賊比，在駕馭得人而已。諸夷以開礦爲常政，不聞滋事，且夷書有云，中國地多遺利，設我不開而彼開之，坐視其捆載而去，將若之何？又夷書動言鴉片害人宜禁，將來和議既固，理曉諸夷，彼禁販運，我禁吸食，即仍修吸食者斬之舊令，亦未嘗不可，徐議之也，裕國之道不外乎此。

(清)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四九《戶政·錢幣·銀幣論一馬敬之》天下之大害曰飢寒，天下之大利曰菽粟，曰布帛。菽粟極圭撮，布帛極分寸。權之以錢幣，交易始鬯。銀幣者，權錢幣者也，利宜與錢分行。明中葉國賦額徵銀，迄本朝銀幣遂盛，乾隆嘉慶間，陝區廣郡婚娶之費，賓友之惠賚，匪錢幣意若嫌，天下之幣乃壹出於銀，乃以錢權銀。

今置數者其前，銀所欲也，錢所欲也，菽粟布帛所欲也。然菽粟布帛提挈蹇頓。即以今制錢準之，緡若重七觔，一人所勝率二十緡而止。或數百緡、數千緡，則非舟車運般，末由致遠。奔走天下，惟銀幣乎。銀幣生，錢幣病，菽粟布帛死。貲累鉅億，緘束肩鎔，囊橐筐篋焉。便官吏，便商賈，便盜賊。官吏商賈盜賊便，吾農吾氓彌甚不便。今夫不便而輾轉而已得銀，猶可說也。

坑治之設，向兼採銀，厥今永行禁閉。市舶之集，向資來銀，厥今反

虞透漏。禁閉嚴，銀源絕。透漏多，銀流決。而又釵釧銷鎔去其一，杯箸鑲嵌去其一，椎箔研泥及雜物塗毀去其一，是故銀幣耗，農夫織婦畢歲勤動，低估以售之，所得之錢不可輸賦，更進而權銀，近日鄉中並未聞以銀耀買者。日復一日，錢並壅於商買，不能得銀且不能得錢。金之用珍於銀，天下不憂金之耗者，國家制幣在銀不在金也。錢之用浩於銀，天下不計錢之耗者，鼓鑄未停，抑供億所亟在銀不在錢也。譬諸身，菽粟布帛心膂也，錢脈也，銀指爪毛髮也。譬諸家，菽粟布帛父母也，錢子弟也，銀傭隸婢妾也。先指爪毛髮傭隸婢妾，而後血脈子弟，吾見心膂之堙鬱，父母之軒冕而已矣。以錢權銀，菽粟布帛益賤，銀益難得。天下之人，駸駸乎背棄閭井，驚爲商賈，必至愚至劣者，自念辱懦，姑隱忍緣隴畊而甸園廬，而氣固羣然其不靖。官吏則貪冒橫城府，盜賊則攘奪江湖，遲之數十年，恐釋耒而倚市，投杼而刺文者，尚良民焉耳。《易》則曰：物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又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處極敝之時，而不思變通之術，節制之經，坐令上虧帑藏，下毒黔黎。有志之士，所欲撫堅而抵掌也。宋熙寧中，張方平疏言，比年公私交困，並苦乏錢，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方今天下，豈不謂之銀荒者與。

(清)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四九《戶政·錢幣·銀幣論二馬敬之》救銀幣之耗，不在不用銀幣也。天之所施，地之所生，凡濟於用，英君詰相，方將輟宵旰，創起宣導之。矧乃銀幣，天下不廢銀幣斷矣。

譚者顧踵沿輒云古未嘗以銀爲幣。魏源氏近之達者也，其《軍儲篇》亦云宋明以前銀不爲幣。此惟《漢書·食貨志》稱秦並天下，幣爲二等。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不爲幣爾。太皞始鑄金，禹、湯鑄歷山、莊山之金，不必其銀，不必其非銀矣。荆揚貢金三品，梁州銀鐵並貢。《爾雅》白金謂之銀，其美者謂之鎔。不必其幣，不必其非幣矣。漢武帝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少府多銀錫，又造銀錫白金。其後官鑄赤仄，白金稍賤，民弗賣用。貢禹上諫，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爲幣。王莽即真，溺信圖識，忌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五銖錢，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其銀貨二品，則朱提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

他銀一流直千。晋武帝保定元年，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如今洋錢。

下通用，行之天下，垂之久遠，愚終以爲大不可者，何也

《通典》梁初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幣。韓愈奏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自嶺以南以金銀爲貨幣，雖遐陬僻壤，兼之市舶，銀未通行，固爲幣矣。源又曰銀鑛開采，唐以前史書從無其事。而下篇引《周禮》，兜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謂治坑開閉禁令之始，庸當時獨遺銀耶。後魏宣武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七兩。其秋恒州上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觔，其色潔白，有逾上品。詔並罷常令採鑄。云從

無其事，何耶。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上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以嵩言稅銀之利，黜萬紀。一時姦意，千古經制乎哉。道不變者也，法世變者也。變法以牟利，害即階。變法以斥利，害即祚。
錢，子也。菽粟布帛，母也。母可權子，子可權母。例錢於銀，銀子而錢母。錢幣不可權銀幣，錢幣權銀幣，錢幣渝輕，菽粟布帛渝輕。管商把牢盆，蕭留典會計，不能使裕矣，而况材管鑰，量斗筲，詰以大計，弱晒強罵，一二畸儒碩士，罔顧事勢之宜與否，矯枉偏持，務伸己說，徑行其說，其不毒天下也幾希。畢初所聞，可以關其口而奪之氣矣。

(清)葛士濬《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四九《戶政·錢幣·用銀利弊論
姚文桺》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皆粟與器械而已。上之取於民，亦粟米布縷而已。至不得已而後以錢權之，而又未嘗專用錢也。降及後世，泉貨交易因時遞變而日趨於難，至今日之用銀而極矣。蓋嘗論之，銀之爲用，行之一方則可，以之通行天下則不可。行之一時則可，行之以爲久遠之計則不可。聽民之自爲交易則猶可，徵收支給上下通行則大不

唐時嶺南買賣一以銀，見韓愈、元稹奏狀，《通典》亦載梁初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蓋地瀕南海，坑冶多而海舶利也。宋仁宗時，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蓋亦因之。此則行之一方有餘而無不足者也。夏有水患，禹發歷山之金作幣以救民。商有旱災，湯發莊山之金作幣以救民。此行之一時有利而無弊者也。自元以來，銀竟通行，寢不可救。至明

初，禁用甚嚴，乃未幾而通行如故。漸至賦稅俸工無一不銀，積重之勢極矣。當時議者極陳用銀之便，行之既久，吏民亦尚相安。然而徵收支給上

夫人心風俗，國家之元氣也。食貨者，天下之元氣，而國與民之所賴也。銀既通行，則銀貴而粟賤，粟賤而田輕，於是天下皆棄本而逐末。夫務本則安於樸厚，逐末則習爲黠詐，其勢然也。民務本則田野日闢，食貨自饒，而人皆飽煖。民逐末則田多拋荒，食貨日絀，而人受飢寒，又其勢然也。黠詐之甚流爲姦惡，飢寒之極歸於盜賊，而銀者輕而易齎，又適足以便奸惡之侵欺，而使盜賊有所勸。於是循環相生，世變日增而靡所底止，天下之元氣日耗一日，此其不可者一也。

古者民有恒產，朝廷制之，故天下之利權皆歸於上。後世井田既廢，寢不可問。然錢之行也，猶足以權食貨之輕重。至上下通行，一皆以銀，則粟帛賤而民困，制錢滯而國困，獨所謂點詐之民遂未致富起而爲豪商巨賈者，稱貸則重利剥民，居奇則厚賈積滯。銀錢輕重之權出其操縱，官民拱手而聽之。夫朝野交困而豪猾擅其利已不可言，朝野交困而豪猾擅其權尚可言乎，此其不可者二也。

論，銀廠之置何以異此。且近廠之地食貨必貴，盜賊必多，又煎煉之爐煙
萎黃菽豆，洗礦之溪水損削田苗，至若供億一切尤種種難罄，是資於課者
無多，而害於民者實甚，非計之得者也。若專恃番舶，則棄國中本有之貨
而轉仰給於外番，常變既不可知，漏卮已所難塞，抑尤謀國者之所宜深念
者矣，此其不可者三也。

銀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平時視爲至寶，設遇干戈水旱，而粟帛無可得易，銀亦廢物而已。故徵給用銀，無論逋賦愈多度支愈絀也。即能府庫充盈，亦非至計。前明正統間，以官倉儲積有餘，令所在出積滯變輕齋。乃自折銀之後不二三年，水旱頻仍，設法勸借至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然空虛已見，而相沿用銀，仍未議改。既而郡國大祲，倉無見粟，民思從亂，國隨以亡，豈非百世之鑒歟，此其不可者四也。

用之天下，垂之久遠而未嘗廢然返者何也？曰用銀則軍民省輓運之勞，倉庾免紅朽之患，其爲利也顯。而四不可者，害雖中於本原，其爲害也隱。顯者其利淺，隱者其害深，庸人見其顯不見其隱，見其淺不見其深，是以數百年來官民受困數倍於前，而不知其由於用銀也。即有一二見及者，又畏難苟安，一誤再誤，可勝歎乎。

夫物極則變，變則通。用銀至今日可謂極矣，前此竟未議改，或者變通之舉將留以有待於今日。誠能詳考昔人之言赫然改法，征收支給概不用銀，使制錢流通，食貨饒裕，俾天下後世知盛朝之所爲超出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

(清) 盛康《清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八《戶政·錢幣·通論唐以來銀幣孫鼎臣》 余嘗論用銀之害始於明之中葉輕易賦餉之制，問者曰：自明以前未有用銀者乎？曰有。知明以前未嘗無銀，然後知禁銀不用，明太祖之爲英主也。

銀之用，始於唐末交廣之地。至宋太宗至道中，東西川監酒商稅課半輸銀帛外，有司請令二分入金，而銀始與錢帛穀絲棉並登司會。《宋·食貨志》凡歲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金銀絲綢以兩計，他物各以其數計。至道末，總七千八十九萬三千。咸平四年，秘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買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景祐二年，乃詔諸路歲入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熙寧中，鹽課聽五分折銀紬絹，銀一兩折錢六百至一千二百。復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南渡後，襄郢等處大軍支請以銀錢品搭。紹定元年，詔江浙諸州軍折輸上供物帛，路不通水，願以銀折輸者聽，兩不過三貫三百文。自北宋來，雖有折收之令，然銀之人甚少。故《元祐會計錄》歲入銀僅五萬七千兩。慶元二年，宰執言銀場所入歲不滿三十萬。

至咸淳二年，戶部牒諸路起截中數拘催，亦祇銀一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三兩。逮金鑄承安寶貨，分一兩至十兩爲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元世祖造交鈔，每銀五十兩易鈔一千兩。又造中統元寶鈔，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而銀寘與錢鈔並行，然未嘗以充賦餉。善夫邱濬之言曰：聖主定爲取民之賦，有粟米之徵，有布縷之徵，而無所謂金銀銅鐵之徵者，豈不以取之者有窮，生之者不繼乎。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之歲可得數十萬緡。帝曰：

朕之所乏非財，卿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待我耶。五代吳天祐中，議租稅徵錢不足，許折以金銀。宋齊邱說徐知誥曰：金銀非耕桑可得，是教民逐末棄本也。請悉令輸穀帛紬絹，直千錢者當稅三千。知誥從之。由是江淮曠土皆闢，國以富強。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自今桂陽監歲輸銀課宜減三分。真宗時，知袁州何蒙請以金折本州二稅。帝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租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糴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責於法。是皆深知本末之計而謹操乎輕重之權，知其所利者小而所害者大也。故明以前，何嘗無銀，而無與乎國之貧富。

銀之見用於世，由好貨之君與夫寵利之臣爲之也。明初惟坑治課銀入內承運庫，其歲賦偶折徵者，皆送南京充武臣俸祿，兼備各邊之急。自英宗專務封殖，開福建、浙江銀礦，改折各直省漕糧百萬，盡解承運庫以充御用。復置戶部太倉庫，凡各直省剩派米麥，十庫中棉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稅之折銀者，抄沒家財，變賣土地房產，追收店錢，援例上納之納銀者皆入焉。瓊林大盈，專取多藏。其時諸臣無復遠慮，由是賦餉一皆改折，而銀始盛行於天下也。沿至宏治，內府供億益繁，太倉所儲半移內庫。嘉靖以後，用度尤侈，條鞭之法，實在此時。夫幣之重輕，由於世主之貴賤，而實視夫好惡之貞淫。明之太祖，知所好惡者也，廢銀而國計不乏。英宗，好惡失其本心者也，重銀而邦本遂虛。人主之力，能轉移天下之物。聖王之治，必貴德而賤貨。豈不信與。

(清) 盛康《清朝經世文續編》卷五九《戶政·錢幣·論幣二孫鼎臣》 銀之爲幣，至今而窮。天下之人，皆以爲患。思所以救之，於是大錢之議起。夫大錢，非中制也。然以權一時之輕重，殺銀之勢而漸抑之，是智者轉移萬物之用，而賤銀貴穀之機也。雖然，有道焉。得道則大利，失道則大害。古之鑄大錢多矣，試舉一二論之。

漢元鼎中，鑄赤仄，一當五，民以巧法用之，不久即廢。唐鑄乾元重寶，一當十，重輪乾元，一當五十，物價騰踊，其後當十者僅當二，當五十者僅當三，久之錢盡化爲器。蔡京當政和、大觀間，鑄大錢，一當十，

其重三錢，其鑄之費亦三錢，計之一得息四，未幾亦廢。前代之爲大錢如此。天下有利之利近而小，無利之利遠而大。錢，天下之大利也。惟無利，是以能大利。元成宗時，鄭介夫論錢法曰：言者謂鑄一費一，無補於國。不知費一錢可得一錢，利在天下，即國家無窮之利也。明諱倫亦言：富民必重粟帛而銀賤。欲賤銀，必制法以濟銀之不及。今之議者以爲鑄錢之費與銀相當，朝廷何益。臣以爲歲鑄錢一萬金，則國增萬金之錢，錢多則增銀亦多。二子之言，可謂明於天下之計者矣。漢唐以來，鑄大錢者不知此意，率取贏目前，欲以一錢謀數倍之息，徒欲其出而不欲其入。夫輕重多寡，物之自然之分，而實者名之所由出也。十之爲十，百之爲百，銖之爲銖，兩之爲兩，市之三尺童子皆知之，名實不相應，變其自然之分而紊之，以寡爲多，以輕爲重，欲以愚天下之民，是不信也。利者天下之所同欲，以輕省之工，收不訾之利，徒出而不入，上賤而獨欲下貴之，是不恕也。不恕故民不從，不信故民不服。建國家之大政，而民不苟服而從，雖堯舜如之何哉。

曰：由子之言，大錢終不可行矣乎。曰：鑿前之弊而反之，則行矣。不愛銅，不惜工，孔覬之言。鑄錢不易之法也。大錢之利倍常錢，其費銅與工亦宜倍常錢，分當五、當十爲二等，擇精銅，選良工鑄之。使其費如所當之數，則名實符矣。盜鑄無利，不刑而自止。不強民而民知重之。頒其式於天下，中外之所鑄如一，違者罪其有司，則法均矣。通軍國之用，銀與錢半之，以是出以是入，則政平矣。名實不紊，法均而政平。立於上者信，施於民者恕，然而天下不從，未之有也。論者疑費重無利，奚貴乎大錢。不知大錢之利不利，在乎用之通塞，不在乎直之多少。蔡京之爲大錢，利不可謂不厚，然旋鑄旋廢，吾未見其利之安在也。以銀不足而議大錢，錢通則銀不足不爲患，利孰大焉。欲殺銀之勢而復古食貨之制，必假道於大錢矣。賈夫販豎，逐什一而競錐刀，豈所議於天下萬世之計哉。

(清)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三三《戶政·錢幣·鑄銀條陳陳熾》

呈爲敬陳管見仰懇據情代奏事。

竊維《夏書·禹貢》惟金三品。三品者何，金銀銅也。周興，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恐上幣太貴，下幣太賤，乃高下其

中幣，以制上下之用。故曰黃金者用之量也。蓋天下之財幣，惟貴能制賤，惟重能制輕，非三品兼權不足濟生人之日用。三代以前，聖神相繼，自黃帝以下，莫盛於成周。而文武當日理財實以黃金爲準，遂以車書一軌，九譯來庭，固由德化之覃敷，亦制馭之得其道耳。明初紋銀之貴與黃金等，故俸餉地丁概以紋銀出入，歲僅三百餘萬，而民間仍用銅錢，即以貴制賤，以重制輕之義也。萬曆以後，美國銀礦大開，運入中國。本朝沿明舊制，仍用紋銀，年復一年，度支漸以不敷，俸餉皆難自給。上既病國，下復病官病民。

何則紋銀之價日賤日輕，不足以制物價之貴重也。英吉利既得新舊金山自鑄金錢，名之曰鎊，每鎊重二錢二分五釐，持以與各國通商，無能敵者。蓋閩合周法得貴賤重輕相制之道，故能縱橫四海，獨擅利權。各國隱受其虧，不能不謀自立。美洲分國亦鑄金錢，式與英等。嗣而法效之矣，德效之矣，俄效之矣，奧日意比效之矣，今日本亦效之矣。其與英鎊同者十之七八，不同者十之二三。蓋人貴我賤，人重我輕，必爲人制。我貴人賤，我重人輕，必能制人。人貴我亦貴，人重我亦重，則雖不能制人，而亦可以自立，此必然之理也。各國制度不必仿英，而不能不仿英之鑄錢者，非有金錢，一通商即爲人所制也。今各國皆有金錢，而中國獨不用不鑄，受害之鉅悉數難終，約略言之，厥有四弊：

一曰國債。中國前時所借洋債尚少，然撥還期近，鎊價必抬，以十成計之，輒虧至二三成以上。今歲撥三千萬，歲虧二成，即多出銀數百萬兩。至於購礮購船一切海防之費，無一物不買鎊，即無一事不受虧。若自鑄金銀錢，人之金銀之會，以鎊還鎊，彼自無辭。一也。

二曰商務。通商各口買賣貨物均須以鎊合銀，彼有千鎊之金錢即可作萬金之貿易，我輕而彼重，即彼富而我貧。中國之匯號、銀號、典肆、錢莊無不仰洋商之鼻息，以金鎊易紋銀易，以紋銀易金鎊難。是彼以一金鎊奔走華洋，華人已暗聽指揮，相率入牢籠之內，而平日出入虧累所不必言。六十年來，中國商務所以永無起色。馴至今日，海疆各埠無一富商，即偶有之，亦必倚洋商通緩急者，職此故也。自鑄金錢，通用金鎊，彼此之勢始可持平。二也。

必須金可通、銀可通、票亦可通，方無窒礙。否則，買鎊賣鎊，必致受虧，亦與國債相等。如不通往來，其局面僅一匯票莊、官錢局耳。况國家萬一忽有急需，豈能自堅其說。則千日積之，一朝散之，反聚斂中國之現銀以輸之外國矣。惟鑄用金銀錢，銀行鈔票亦以金銀錢為數，則四通八達，若網在綱。三也。

中國既開金礦，又不禁金出洋，是為授人利器。既不鑄金錢，又不用金鎊，是為自窒來源。今日銀賤於金三十餘倍，銅錢賤於金錢一萬餘倍，他日將金收盡，低昂其價值，以盤算中國之銀，則中國銀根立時短絀，市面立見動搖，生人養命之源懸於人手，蓋貴能御賤，重能御輕，而輕斷不能御重，賤斷不能御貴，此一定之理，雖聖王復起，無可如何也。惟鑄用金銀錢，則大局挽回在此一舉。四也。

或曰中國官民上下所通用者銀耳，只須銀多，何患金少。此在通商以前可也，通商以後則不可。此後不通商可也，此後仍通商則不可。何以言之。今綜計天下釐金關稅鹽課稅出於內地之商者約二千餘萬兩，歲有所短。各海關洋稅藥釐稅出於海疆各商者亦二千餘萬兩，歲有所增。是海疆之貿易已與內地相等，內地可以銀計，海口必以鎊計，內地之現銀少，海口之現銀多。頻年海溢川流，彼已將利權操之掌握。此後金銀價值高下由人，尚能保此銀之長在中國乎。惟金銀並用，乃可輕重相權。且金錢輕便，所值較多，人可收藏一二文以防不測。是鑄用金錢，即藏富於民之上策也。

或又曰中國金礦甫開，奈黃金不敷鑄何而無慮也。各國之鑄錢者，非皆自有金礦也，按時價購金鑄錢已能敷用，況中國從古至今稱黃金最多之國。只須廣開金礦，並由銀行金店按市價買金，斷無不足。現在情形可考而知者，海關出口黃金之數歲值銀三千七百萬兩，計重一百餘萬兩，按照英鎊之重，可鑄金錢七百萬元。漠河一處出金歲亦在十萬兩內外，此外吉林、奉天、四川、雲南等處歲歲增多。外國鑄錢之機皆金銀並鑄，惟鋼模不同，金重於銀一倍，金錢雖小而分兩轉多也。故金多則鑄金錢，金少則鑄銀錢，從無停機待鑄之患。總之鑄金錢所以禦外，鑄銀錢所以安內。多鑄一金錢，即外國免一分盤剥。多鑄一銀錢，即內地免一分拮据。而以貴賤輕重之理及現在情勢言之，則鑄銀錢猶緩，而鑄金錢乃彌急也。

請言自鑄金錢之利。天下各國所用之金，惟中國赤金係十成足色，標金則九八也。各國所用器飾錢幣之金，自六成至九六而止，無能及標金者。因鍊金無須化學，愈鍛愈純，故中國獨居上上耳。各國鑄錢之金大略以八四為率，因成色低則行用不便，成色高則資本太多。當日英鎊通行即係八四，他國仿英而鑄，亦以八四為衡本，不必十成足色也。匯豐、馬加利等銀行專做中國金銀交易，運金出口並無稅釐，以彼八四之金錢抵我八四之金價，是每金百萬兩顯虧十六萬兩矣。今我取以鑄錢，則每金百萬兩即可淨贏十六萬兩，合紋銀五百萬兩，其利之大如此。故鑄銅錢僅數成本而已，鑄銀錢為國大利，鑄金錢則大利之尤。此項利源理宜歸國，並應奏定程式頒行以重其事，則源源運鑄美利開矣。

請言通用外國金鎊金錢之利。英鎊盛行而後，各國相率鑄錢，此國之金錢不得通行於彼國，出入虧折仍屬不便於民。惟中國自道光以來，外國之銀錢銷流於海疆內地，中國行所無事亦竟無弊端。蓋天下之錢本供天下人之用，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則錢幣之流行天壤者亦然，此天下之公義也。銀錢如此，金錢可知。今自鑄金銀錢，而外國之金銀錢與中國分兩成色相同者，均准通用，則彼錢皆我錢也，在我振興商務以貨易之而已。夫天下萬事萬物各有一至當不易之道，無中外古今一也。自開闢以來五千餘年，天下鑄錢之多莫多於今日者，各國錢法之亂亦莫亂於今日者。而有不多不亂者存於何驗之，驗於天下人之便不便而已矣。便不便於何驗之，驗於通行之廣不廣而已矣。今英國之金鎊通行已徧地球，美國、墨西哥鷹洋所行亦占地球之大半，粵鄂仿鑄分兩相同得其要矣。中國銅錢雖僅行本國，而以御小物畸零分算，大益民生。此三者天下之至便也。貴賤輕重適得其權衡度量之所宜，然固圓法中至當不易之大道也。

紋銀七錢，銅錢一千，五角小銀錢二枚，二角小銀錢五枚，一角小銀錢十枚，五分小銀錢二十枚。外國銀錢與中國分兩成色相同者，均准通用。銅錢爲下品，各省照舊鼓鑄，輕重以七分爲率，適敷其成本而止，出入一律，概以錢鈔各半爲衡，明定火耗公費章程，由內外官吏自行酌定，請旨遵行，以資津貼。佈告中外，咸使聞知。嗣後有阻撓閩法挑剔留難者，以違旨論。京師錢局及粵鄂各省鑄銀錢局並請皇上準今酌古，賞錫嘉名，以著一朝濟變之經，開萬世同文之軌。提綱挈領，操矩持衡，萬化之原，權輿於此。

伊古以來，安有堂堂大國億萬人民而日鰥鶩然患寡患貧者，徒以鈔幣未定，民用不敷，物重錢輕，致成貧弱。以自鑄金錢立其本，以參用鈔票暢其流，以廣鑄銀錢、銅錢宏其用，以開礦務農通商惠工諸事收其利，而保其權。若網在綱，如金受範，遠師夏后，繼美周京。然而不強不富者，未之有也。

管蠡之見是否有當，伏乞據情代奏，請旨施行，無任悚惶激切待命之至。

(清)陳忠倚《皇朝經世文三編》卷三三《戶政·錢幣·通行銀元八議李鼎頤》 泰西諸國以金銀銅三品鑄錢，由來尚矣。自闢地至美洲，覓得銀礦，西班牙用以鑄錢，流行中土，即今之呂宋銀圓是也。嗣墨西哥改鑄鷹銀，三十餘年通行於闢闢間貿易場中，稱爲便捷，商賈往來，如取如攜，輕而易舉。往時惟行於閩粵市舶出入之所，自與泰西通商以來，其行漸廣，不特權利爲外洋所握，抑且奸商舞弊，廣質日多，市面益形敗壞。若再不由官經理，自鑄金銀各錢，恐利源溢出日多，僞銀且日甚一日，此所以銀圓莫如自行鎔鑄，而自鑄必求通行無弊也。謹繕八條以對，伏祈憲鑑。

一曰廣開礦產，所以裕利源也。中國開礦產之富，四洲之上莫與比倫。十年前有游歷內地之西人測得一二省之礦可敵歐洲全土，雖未必盡實，然幅員如此廣長，地利所蘊應亦有此。向所未開之礦但使礦苗顯露測驗真實，不妨招股舉辦。其民間本有之礦亦買歸而大開之，用人力者改以機輪，蓋任民開採其利終微，用機器取之，其出乃旺也。五金之出，煤鐵之礦常多，而金銅之礦輒少。以金銅蘊結地下較煤鐵更堅且深，人力之施

無過入地二三丈，所以不能到者即亦置之弗取。測驗之法既不講求，鎔化之術又非素習，是以入寶山而空手也。西人之於礦學較華人爲優，宜聘識礦西人，購開礦機器，自行開采，所得金銀各質即爲鑄錢之用。以中國自有之礦，鑄爲中國自造之錢，利不外溢，權可獨操，此中國絕大之轉機也。他如鐵礦可以造鐵路，煤礦可以供汽機，銅礦可以鑄錢幣，並應一律開采，使貨無棄於地，利可公諸民。股由糾集，不需巨富之人，事屬經營，不請國家之帑。至於稅則一項，先從輕減以廣招徠，苟得經營者公正殷實，識別者精明諳練，則中國之礦務又何不可從之有哉。

一曰創設銀行，所以資周轉也。西國開設銀肆，皆合衆力而成。如英以倫敦所設爲總肆，其餘悉屬分枝，所出鈔票動至百萬、數十萬，商人以票取銀，無不立界，匯單雖遠至數萬里外，刻期無誤。如有折閱倒閉，例必照數賠償。所糾合之公司以有限無限爲別，有限則罄其肆中之本錢爲止，無限則於本銀既罄之外各股東再糾現銀以至欠項歸清爲止。歲中官必查核銀肆用鈔票若干，存本銀若干，必使行鈔與存本適相抵乃可，刊登日報以示大信，其制最爲盡善。中國通商各埠亦宜仿西國銀行之例，設立官銀號以濟緩急，廣鑄金銀以收利權。如有願集公司開設銀行者，必須爲首之巨紳富商迴環互保，出具甘結到官請領牌照，按其大小輸貲於官，然後給予准其開設，或一律歸之官銀號，而許商人同入股分，利益均沾。自鑄之銀均存銀行生息，其有以金銀赴銀行易銀錢者，一准市價交易。其存款於銀行者，按其存之久暫定其息之多寡。如此子母相權，其利仍歸於民而不外散，上下皆得其益，可以裕國，可以便商，一舉而三善備焉。惟須示之以信，方能經久無弊耳。

一曰製造鈔幣，所以便取攜也。銀既鑄矣，而欲其流通無滯，取攜便捷，莫如製造鈔幣。昔俄國當帑藏空虛，當局者印造鈔票數百萬頃發各處，諭以輸納官項皆用鈔票，而不用現錢。一時民間爭以現錢購鈔票，頃刻而盡，而庫中頓存現銀數百萬，不過一轉移間耳。中國亦宜仿行鈔幣，示之以信實，要之以恒久，俾商賈之經營遠方者不必身攜重貨，皆可持鈔幣取之於銀肆，南北往來用無不足，則自鑄銀錢流通更易，行使愈遠，其利益實非淺鮮。今山西大賈所設銀肆，自京師以達於各處，率用此法，而自官逮商無不賴其轉輸。夫以中國之大，而官猶取給於商，則其通行無礙